# 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

114 年度本會章程修訂條文-第三章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六章第三十四條

| | 修訂前 | 修訂後 |
|---|---|---|
| 1 | 第三章 會員<br>第六條:1.凡居住本市區域內，當年次達六十歲以上之市民，認同本會宗旨，申請加入本會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勻得為本會正式會員。<br>2.本會贊助會員自 106 年度起停止招收六十歲以下贊助會員，但原已入會之贊助會員得繼續繳納會費享受本會各項福利活動，但不具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 | 第三章 會員<br>第六條:<br>一.正式會員:<br>1. 凡設籍本市區域內，當年度達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，認同本會宗旨，申請加入本會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為本會正式會員。<br>二.贊助會員:<br>1.凡居住他鄉鎮，原已加入本會之贊助會員得繼續繳納會費享受本會各項福利活動，但不具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 被選舉權。<br>2.115 年度起，當年度達 60 歲未達 65 歲，設籍本市並認同本會宗旨者申請加入本會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；加入本會之贊助會員得繼續繳納會費享受本會各項福利活動，但不具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 |

## 第三章 會員

| | 修訂前 | 修訂後 |
|---|---|---|
| 2 | 第九條:本會以斗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當年次達六十歲以上之市民，申請加入本會，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， 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及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自 106 年度起停止招收居住他鄉鎮年滿六十歲以上居民，但原已入會他鄉鎮之會員轉為本會贊助會員。 | 第九條:本會以斗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當年度達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，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，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，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及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自 106 年度起停止招收非斗六市籍之居民，但原已入會之他鄉鎮會員轉為本會贊助會員。 |

# 第六章 經費

| | 修訂前 | 修訂後 |
|---|---|---|
| 3 | 第卅四條：本會會員及贊助會員入會費暫定為新台幣陸佰元正，常年會費為每月新台幣柒拾元正，全年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佰肆拾元正。於每年一月起至三月底以前繳納，但新入會者，按入會月份繳至當年會計年份止。曾經加入本會員因欠繳會費，除名退會而欲再申請加入本會者，免繳入會費，其常年會費繳納規定：<br>1.上半年度（1月1日至6月30日前），重新申請加入本會者，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佰肆拾元正。<br>2.下半年度（7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），重新申請加入本會者，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佰貳拾元正。 | 第卅四條：<br>1.入會費:<br>(1).正式會員:設籍斗六市當年度達65歲以上之新加入會員，需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<br>(2).贊助會員:115年度起設籍斗六市當年度達60歲以上未滿65歲新加入之贊助會員需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<br>(3).曾因故中斷5年內之會員再重新申請入會，免繳入會費。<br>2.常年會費:<br>(1).本會會員(含新加入之會員)及115年度前加入之贊助會員和因故中斷重新再加入之正式會員，需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<br>(2).115年度起新加入而當年度未達65歲以上之贊助會員，需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。<br>(3).本會條例自115年度起施行。 |